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Luxe Lab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 葉豪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郭英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2.3 呂愛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4 李祉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以換取類似權力認購任何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工具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或開支或延遲可能涉及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或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或提呈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範疇內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同類權利時達成任何責任）。」

##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此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證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及註銷股份總數的款額，前提為該等款項將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動議：

- (a) 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標有「A」字樣）獲批准及採納，且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iii)於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理因授出或行使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的該等數量之股份；(iv)管理股份計劃；(v)就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信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該修改或修訂須按照股份計劃的條款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生效；及(vii)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和事情，並訂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為了使股份計劃生效並實施股份計劃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此類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代表出席及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應指明憑此委任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5. 本通告載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6.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大會舉行前三小時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羅婷婷女士、劉立好先生、謝斌鴻先生及葉豪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